

证券代码: 600774 证券简称: 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 2023-004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期限: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3年2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2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成交的最高价为13.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49元/股,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39,999,173.66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根据《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2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成交的最高价为13.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49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9,999,173.66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3-00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41,067,454.1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收到补助日期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1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有限公司	产业研发专项资金	2022年11月29日	5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江西豫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2022年12月27日	47,510.00	与收益相关
3	江西豫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一次性员工培训补助	2022年12月19日	38,500.00	与收益相关
4	江西豫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增信补贴	2022年12月19日	2,306,479.00	与收益相关
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补贴	2022年12月19日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6	江西豫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增信补贴	2023年1月11日	1,677,206.00	与收益相关
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补贴	2023年1月19日	17,415,009.96	与收益相关
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企业研发奖励补助	2023年1月20日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企业研发奖励补助	2023年1月20日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日	1,915,680.00	与收益相关	
11	江西豫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增信补贴	2023年2月27日	255,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补贴	2023年2月27日	8,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补贴	2023年2月27日	16,566,117.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067,454.16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获得的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1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告

原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原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股富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期起三个交易日内)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期起三个交易日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其中,股富中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7%),湖南文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9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股富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旅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富中国及湖南文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月30日	12.7	80	0.67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	0	0
合计				80	0.67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00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号)。

●截至2022年11月底,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的整改将接受外部审计师独立的审计。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1. 曙光股份在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汽车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于2021年9月26日与天津美亚签署总价为1.323亿元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于2021年9月27日向天津美亚支付预付款616万元,又于2021年12月16日与天津美亚签署补充协议。

曙光股份在签订协议前未补充调研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亦未聘请证券业务专家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价值实施评估;协议未就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质量瑕疵、缺失、权属纠纷及违约责任等充分约定;在协议执行中,曙光股份未及时足额支付价款及权属等问题,曙光股份管理层未及时就该等事项对实现交易目标的影响程度履行充分的讨论与决策程序。

上述情形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第五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第三条第四款、《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1号—工程项目》第五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六条及《曙光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构成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2. 曙光股份与北京绿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由北京绿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未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租金,未予以及时披露,2021年半年报未披露,但在2021年9月9日回复辽宁证监局问询(辽证监函(2021)1343号)文件中已作为关联方交易事项进行反馈)。

二、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展

(一)整改工作:

公司已于2022年5月份开始落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内控审计报告中提到的内控事宜,并开展实施内部控制整改工作。

(二)具体整改措施:

公司全方位的实施了内控整改工作,包括对导致公司内控否定意见的重大事项的梳理、复核以及完善;对具体业务流程控制措施的梳理与完善;以及其他相关的内控事项的整改,具体如下:

1. 公司层面:对前期内控否定意见相关重大问题的梳理、复核以及完善。

与2021年度审计师出具的内控审计否定意见相关的内控薄弱点中,相关的公司层面

的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系统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复核。

2. 公司对具体业务流程控制措施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完善。

截止2022年11月底,公司修订下发了《曙光汽车集团预算考核管理制度》、《曙光汽车集团预算管理制度》、《曙光汽车集团不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曙光汽车集团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制度》、《往来款对账管理制度》、《车辆保险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制度》、《应收款项和客户信用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等21份制度,另外,废除了29项不适用的管理制度,完成了具体业务流程控制措施的梳理和

完善,以确保具体业务流程内控制度完善。

3. 公司经营管理层亦对具体业务流程《集团授权体系审批流程》进行了修订更新,使得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及流程更为规范。

按照公司的业务场景和具体的经营业务,公司《集团授权审批管理制度》、《集团本部授权审批流程》、《各经营单位授权审批管理制度》、《集团人力资源部授权审批流程》等授权体系文件做了更新。

4.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关于2022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对曙光股份与北京绿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由北京绿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进行了补充披露。

5. 公司对收购天津美亚资产进行了重新梳理和整改,公司已于2022年11月初重新聘请经证券业务专家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价值实施独立、客观、公允的资产评估;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报告后,公司将与资产出售方协商相关交易条款的调整方案,公司将在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持续关注该项关联交易的优化、调整。

6. 加强制执行环节的相关薄弱环节的培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使各项规章制度有效实施。公司已于2023年2月选配了专职的董事会秘书,并且正在研究建立证券部,加强合规证券合规工作力量。同时,公司正在加快实施集团管控、规范操作的一系列措施,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合规、信息披露的效率与质量。

(三)整改结果:

1. 2022年11月底前已完成内控整改工作;

2. 2022年12月份完成内部控制评价,评价结果为:公司经整改后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3. 截至审计报告披露日,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出具。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情况

1. 截至2022年11月底,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2. 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的整改将接受外部审计师独立的审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市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09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8月3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报》2012年8月30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本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611,367股,已完成股票购买。

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前12个月为锁定期,其存续期将于2023年8月30日届满。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821,094股,占公司总股本0.15%。

三、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次持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卖出股票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公司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 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2/3(不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形,导致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2/3(不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 本次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2/3(不含2/3)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次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 本次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次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2/3(不含2/3)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2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索通”)、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山东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料”)、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工贸”),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材料、重庆锦旗、索通云铝、创新新材料、临邑工贸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800万元、7,000万元、6,000万元、32,150万元、19,900万元、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8,600.00万元(含本次)、72,900.00万元(不含本次)、19,500.00万元(不含本次)、208,396.08万元(含本次)、103,656.27万元(含本次)、32,960.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2月末,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273,963.8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2.27%;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589,178.2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0.54%。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2月份,公司为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预焙阳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8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嘉峪关索通材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7,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重庆锦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4	重庆锦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5	索通云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沾益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2,15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6	索通云铝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7	创新新材料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4,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8	创新新材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9	临邑工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亿元,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暨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600.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7,300.00万元,嘉峪关预焙阳极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索通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900.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7,565.00万元,嘉峪关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500.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8,000.00万元,重庆锦旗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8,396.08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9,958.95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创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3,656.27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2,960.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结构多为公司内部提交审批期间为签署期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名录

(一)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 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3. 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9,711.66	180,501.01
流动负债总额	51,613.18	72,449.82
负债总额	51,693.05	80,346.30
净资产	78,018.60	100,154.68
营业收入	127,091.51	142,570.63
净利润	12,103.18	18,008.63

6. 嘉峪关预焙阳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9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2%
嘉峪关索通材料有限公司	3.52%

(二)嘉峪关索通材料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材料有限公司

2. 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冀北工业园区

3. 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 经营范围: